

包府办发〔2016〕272号

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支持企业“走出去”的指导意见

各旗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稀土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中直、区直企事业单位：

为全面融入“一带一路”和中俄蒙经济走廊建设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，全力支持我市企业“走出去”，更好地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，开创对外开放新格局，促进全市开放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根据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“6521”战略定位，主动适应和引领新常态，通过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及企业的主体作用，通过政府宏观规划、政策引导和全方位优质服务，共同引导和支持市内各类所有制企业“走出去”，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，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，形成境内外产业互补、要素合理配置的协调发展格局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支持相结合，积极发挥我市比较优势，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，大力推动我市企业“走出去”，重点支持矿产资源、钢铁冶金、稀土加工、装备制造、农牧业等优势产业参与国际交流合作。加强同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、地区以及新兴市场国家的交流合作，建立互利共赢的伙伴关系，推动境外服务平台窗口、产业园区及经贸合作建设，构建我市对外开放新格局和参与国际竞争新优势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推动境外资源能源合作开发。

围绕我市资源能源产业发展需求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资源能源开发项目合作，建立多元、稳定、可靠的境外资源能源供应渠道。引导企业制订实施品牌、资本、市场、人才、技术国际化战略和跨国经营发展计划，推动企业拓展境外业务，促进资源能源境外就地加工转化。重点支持钢铁冶金、稀土加工、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建立境外能源合作基地，拓宽资源能源供应、输出渠道，借力壮大总部经济。（由各旗 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发改委、商务局、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）

（二）建设境外研发机构和营销网络。

鼓励企业单独或联合科研机构在境外通过新建、入股、并购等方式建立研发机构、技术中心、检测中心等研发合作基地。鼓

励企业加强与国内外一流科研机构、高校、企业进行研发合作，引进高新技术和高端人才，不断提升我市企业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。支持企业通过在境外开设品牌连锁店、设立售后服务站、建设物流中心、探索新型营销模式等多种方式，发展跨国连锁经营。支持企业开展国际通行的产品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，建立国际化营销服务体系。鼓励我市钢铁、装备制造、稀土加工等传统企业“走出去”开拓国际市场，化解过剩产能，拓展经济发展空间，提高我市产品国际市场销售份额。（由各旗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科技局、商务局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包头市中心支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）

（三）加强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。

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赴境外或与境内外大公司合作，积极探索通过 BOT、PPP 等投资模式承揽境外公路、建筑、农业、能源等领域工程项目，参与境外基础设施建设。通过开展境外项目合作带动设备、技术、产品和劳务的输出，促进我市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发展。鼓励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工程相关的设计咨询、系统集成、运营维护、技术合作、监测维修等领域的服务。积极争取国家援外项目，大力支持包钢、北重等大型企业争取国家援外项目实施资格，做好国家援外工程项目承接。（由各旗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政府外事办、包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包头海关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）

（四）推进服务业企业“走出去”。

鼓励企业以新设、并购、参股、联合投资、技术和品牌投资等多种方式开展跨国经营。支持企业在境外从事物流、金融、旅游、文化等服务业，扩大“走出去”领域和规模，提升我市服务业国际化水平。（由各旗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商务局、文新广电局、旅游局、金融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）

（五）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。

充分利用满都拉口岸发展优势，规划建设中蒙跨境经贸合作区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，为我市企业“走出去”提供发展载体，提升对外经贸合作水平。（由达茂旗政府，市发改委、商务局、包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包头海关、市口岸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）

（六）深化同俄蒙经贸合作。

积极融入中俄蒙经济走廊的规划建设，深化同俄罗斯和蒙古国各领域务实合作。不断创新同俄罗斯和蒙古国的合作机制，以满都拉—赛音山达跨境公路、铁路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重点，深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、基础设施建设和金融“三位一体”合作，引导和支持我市企业赴俄罗斯、蒙古国开展经贸合作。（由达茂旗政府，市发改委、商务局、金融办、包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包头海关、市口岸办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包头市中心支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）

（七）推动境外合作平台建设。

充分发挥企业、商会、工商联等组织协会作用，探索在俄罗斯、蒙古国设立外经服务办事机构，方便人员、信息、物品往来，促进 对外经济合作项目签约落地，为我市企业“走出去”搭建经贸文化交流平台。（由市商务局、外事办、口岸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）

四、加大政策支持和组织保障力度

（一） 加大税收和金融支持力度。

认真落实国家、自治区税收优惠政策，严格执行有关多双边税收协定、出口退税和境外所得税减免政策，优化海关税收征管流程，提高办理效率。积极为企业 提供出口买方（卖方）信贷、投资优惠贷款、提供招标保函、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。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“走出去”创新金融产品，探索境外资产、境外应收账款、出口退税单等融资抵押方式，进一步简化境外直贷审批手续。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运用“优惠贷款+商业贷款”“直接融资+间接融资”“股权+债权”等方式，帮助“走出去”企业拓宽融资渠道。鼓励融资担保公司、再担保机构为境外投资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。积极探索以境外股权（资产）等抵押融资担保、第三方担保、融资租赁等方式，支持企业开展对外经贸投资合作。（由市金融办、国税局、包头海关、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包头市中心支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）

（二） 建立完善信息服务体系。

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简化“走出去”企业经营资质的审核流程。建立政府服务信息平台，加强对国内外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研究，整合政策、金融、法律和风险预警等公共信息资源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，开展市场预测，为“走出去”企业提供国内外政策、市场需求、投资环境、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等信息。完善经贸合作信息服务渠道，加强与境外协会的广泛联系合作，强化资产评估、法律、会计、投资风险评估、人才培养等服务支撑，构建市场化、社会化、国际化的外派劳务人员中介组织体系。（由各旗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经信委、商务局、国资委、金融办、市政府法制办、市政府外事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）

（三）加强对外合作平台建设。

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多双边经贸合作的相关政策协议，做好政府、民间各类互访工作。加强与国外贸易促进机构、展览机构的沟通联系，积极组织针对性强、符合企业需要的专项经贸洽谈会、推介会、博览会等商贸活动，广泛开展对外经贸交流合作。积极争取我国驻外使（领）馆及外国驻华机构的支持，充分利用友好城市、友好交流渠道、海外侨商组织等途径，建立投资贸易互惠机制，搭建合作交流平台。（由市商务局、市政府外事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）

（四）加强风险防范。

建立健全企业风险防范机制，充分利用国家专项信息平台功能，及时了解、研究和评估主要贸易国家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安全环境等情况，帮助“走出去”企业开展风险评估。用好对外投资合作保险、外派劳务保险等避险工具，帮助企业化解投资风险。引导“走出去”企业遵守所在国家（地区）的法律、法规和文化习俗，确保企业依法投资，按章经营。指导企业建立境外安全生产制度，提高“走出去”企业境外安全生产管理水平。配合国家做好风险预警、信息发布、人员转移、资产保全等工作，切实维护我市企业境外合法权益。（由各旗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商务局、安监局、市政府法制办、市金融办、市政府外事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）

（五）落实工作职责。

全市各地区、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企业“走出去”工作，认真研究制定支持企业“走出去”的推进措施，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，加大对重大事项、重大活动的指导督促，帮助企业解决“走出去”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要进一步完善综合协调机制，密切配合，协同推进，优化服务，积极为“走出去”企业搭建服务合作平台，引导企业制定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，全力支持企业“走出去”开展跨国经营。（由各旗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全市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负责）

2016年12月13日